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楼 8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101,37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44,101,37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12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1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凌人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刘军先生、杜寅午先生、兰旭先生、陈勇明先生、独立董事丁宝山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帆先生出席；公司高管刘联涛先生、毋建冰女士、王吉先生、邸晖先生、李弘宇先生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4,100,829	99.9999	548	0.0001	0	0.0000
B 股	0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44,100,829	99.9999	548	0.0001	0	0.0000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7,574,803	99.9998	548	0.0002	0	0.0000
B 股	0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307,574,803	99.9998	548	0.0002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9,545,741	99.9999	548	0.0001	0	0.0000
B 股	0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789,545,741	99.9999	548	0.0001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9,232,359	99.9999	548	0.0001	0	0.0000
B 股	0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799,232,359	99.9999	548	0.0001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4,100,829	99.9999	548	0.0001	0	0.0000
B 股	0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44,100,829	99.9999	548	0.000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7,574,803	99.9998	548	0.0002	0	0.0000
B 股	0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307,574,803	99.9998	548	0.0002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4,100,829	99.9999	548	0.0001	0	0.0000
B 股	0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44,100,829	99.9999	548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8,151,245	99.9932	548	0.0068	0	0.0000
2.0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一）	8,151,245	99.9932	548	0.0068	0	0.0000
2.02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二）	8,151,245	99.9932	548	0.0068	0	0.0000
2.03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三）	8,151,245	99.9932	548	0.0068	0	0.0000
2.04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四）	8,151,245	99.9932	548	0.0068	0	0.0000
3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151,245	99.9932	548	0.0068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151,245	99.9932	548	0.006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的所有决议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2.01-2.03、议案 3 相关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 4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2	2021/4/23	2021/4/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6,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2	2021/4/23	2021/4/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廖志民、周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1（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期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Shunwei VenturesIII(HongKong)Limited(以下简称“顺为”)持有公司股份 6,42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股东顺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7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5%，减持期间为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5%，减持期间为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顺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0,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顺为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股东顺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股东顺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hunwei VenturesIII（HongKong）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25,500	9.64%	IPO 前取得：6,425,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hunwei VenturesIII（HongKong）Limited	500,000	0.75%	2021/3/16 ~ 2021/4/14	集中竞价交易	954.86 - 1205.01	549,481,952.77	已完成	5,925,500	8.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 国金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062	簿记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起息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分销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兑付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2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2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	票面利率	2.7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4、反馈方式：书面、邮件反馈等方式；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1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梦百合”）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其完成了公司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上海梦百合住所变更

变更前：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 118 号二层 F208 室

变更后：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二、变更后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70784935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的研发、设计，家具、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戴希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25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 2020-045 号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 2020-051 号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 2020-062 号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 2021-008 号公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 亿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为 0 元。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5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22,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47,452 股，发行价格为 112.85 元/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58.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7,358.5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982,599.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断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982,599.7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断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1,088,982,599.7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3.4%、3.5%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 91 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1.6%、2.9%、3.26%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4、产品成立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5、产品预计收益率：1%、3.4%、3.5%

6、收益计算方式：期末收益=名义本金 * 收益率 * 实际投资期限/365

产品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4、产品成立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5、产品预计收益率：1.6%、2.9%、3.26%

6、收益计算方式：收益=购买金额 * 到期利率 * 产品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22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55,756.01	212,514,355.2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为 22,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78.7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740.00	-	-	45,740.00
合计		45,740.00	-	-	45,7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7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